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821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

被　　告　王志弘（114.7.15歿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■日期轉換■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5月16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（送達原告收受）收受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附卷可稽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